

彰化縣參加「中華民國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
- (二) 彰化縣 110 年度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辦理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提高本縣科學素養，輔導本縣中、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。
- (二) 爭取 110 年度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之佳績

三、 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縣府統一協助代表選手及指導老師食、住、交通及行程規劃安排，讓參賽師生可全心全力準備科展競賽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- (二) 建立本縣參加全國科展競賽機制，提升全國科展參賽成績。

四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五、 競賽期程及地點：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， 假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圖書資訊大樓(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)辦理。

六、 參加對象：各項第一名作品選手、指導教師、縣府長官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

七、 經費來源：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